

田坊集市（广州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（2022）粤 01 破 102 号
田坊集市破管字第 6-4 号

田坊集市（广州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田坊集市（广州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田坊集市公司）破产案【（2022）粤 01 破 102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2 年 7 月 26 日，田坊集市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广州中院）召开。在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人名单中，田坊集市公司 1 户职工债权人、3 户普通债权人参会，参会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2,431,401.78 元。

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表决以下事项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；
2. 是否同意无形资产变价方案。

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会后，上述 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《表决票》，均同意表决事项。

三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

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结合表决情况，田坊集市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：

1. 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；
2. 通过无形资产变价方案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广州中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田坊集市（广州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负责人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



主送：田坊集市公司各债权人

抄报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【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】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卢列律师、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/020-84661266

地 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